



## 99499 – 由于没有穷人而延误了开斋捐

### السؤال

某人居住在意大利，他是当地清真寺事务的管理者。他在今年斋月向做礼拜的穆斯林收集开斋捐，准备给应受帮助的人们，但是一直没有找到符合条件的人，直到现在开斋捐的钱尚未发放。他是否可以将这些钱归入清真寺的经费中？这座清真寺的经费是充足的。或是将其给予当地的伊斯兰学校？这所学校的经费来源与穆斯林的集资。这样做是否得当？他的儿子就在这所学校学习。这样做是否对交纳开斋捐的人们的回赐有所欠损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全归真主。

开斋捐应在开斋节会礼前交纳。艾布·达伍德（1609）、伊本·玛哲（1827）收录，由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他）传述，他说：“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制定了开斋捐，是对封斋者言行不检的罚恕和涤净，也是给穷人的食物。在礼拜以前交纳，是被接受的开斋捐；谁在礼拜以后交纳，则属于普通的施舍。艾勒巴尼在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集中之可靠圣训》中认定其优良可靠。

《艾布·达伍德圣训集》注释《奥奴·麦尔布德》里讲到：从表面上分析，在开斋节会礼后才交纳开斋捐的，就如同没有交纳一般，由于开斋节会礼与开斋捐二者的联合性。大多数学者认为在开斋节会礼之前交纳开斋捐只是一项嘉行，而交纳开斋捐的时限一直到开斋节当天结束。但是圣训的意义反驳了他们的观点。

至于延误交纳开斋捐至开斋节之后，伊本·赖斯俩乃说：“学者们一致认为这是不允许的，因为它属于天课，延误交纳就背负罪责，就如同延误礼拜一样。”

鉴于以上所述，这位清真寺的伊玛目延误了交纳天课，显然是做错了，他当时应当去寻找应受者，或者将开斋捐转移到另外一个有应受者的地方。

第二：

谁无故延误交纳开斋捐，直至开斋节过后，已然犯罪，且必须还补。而在清真寺里交纳开斋捐的穆斯



林们则不背负罪责，因为他们已经委托他人代其交纳。这位伊玛目现在必须将开斋捐交给应受者，而不可将其纳入清真寺的经费当中。至于伊斯兰学校，如果其中有应受天课的穷人，则可以将开斋捐给予他们，否则不可。

伊本·古达麦（祈主慈悯他）在《穆额尼》（2/458）中说：“如果延误了交纳开斋捐，直至开斋节以后，背负罪责，并当还补。”

在《教法大全》（43/41）中讲到：“依照马利克、沙菲尔、罕百里教法学派的主张，有能力按时交纳开斋捐，但延误至开斋节以后的人已然犯罪，他必须还补。”

有人向教法判断委员会提问（9/373）：交纳开斋捐的时间是否从节日会礼之后至开斋节当天结束？

他们的答复是：交纳开斋捐的起始时间不是在会礼之后，而是从斋月最后一天的日落时，也就是“绍瓦勒月”（伊历十月）的前夜开始；至开斋节会礼结束。因为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曾命令在开斋节会礼前交纳开斋捐，由伊本·阿巴斯（愿主喜悦他）传述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谁在会礼之前交纳，其为被接受的开斋捐；谁在会礼后交纳，只是普通的施舍。”在此一两天之前交纳是允许的，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他）说：“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制定了开斋捐……，他们当时在前一两天交纳。”延误者背负罪责，他当因此悔罪，并补交给穷人。

有人问伊本·欧赛敏教长（祈主慈悯他）：由于开斋节来的突然，我没来得及交纳开斋捐，在开斋节过后，我也没有去询问有关这方面的事务，目前，我的开斋捐是已经不需交纳了，还是必须交纳？开斋捐的意义何在？

教长答复：开斋捐是必行的义务，伊本·欧麦尔（愿主喜悦他）说：“主的使者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制定了开斋捐。”它是每一个穆斯林的义务，无论男女老少，自由人与奴仆。假若开斋节突然来临，还尚未交纳开斋捐，你可以在开斋节当天交纳，即使在会礼之后。因为必行的功课如果因故延误，当立即还补，先知（真主的称赞、祝福与安宁属于他）说：“谁遗忘了礼拜，或睡着了，当他记起时，就当礼拜，并无罚恕。”先知诵读了这段经文：“你当为纪念我而谨守拜功。”鉴于此，你当现在交纳开斋捐。（《伊本·欧赛敏教法判例》18/271）他又说：“如果因故延误，如：遗忘，或开斋节前夜没有找到穷人，他的开斋捐是有效的，无论是将这笔钱并入自己的财产，或是预留出来，直到找到穷人。”



这位清真寺的伊玛目应当将开斋捐交给应受的穷人，如果当地没有穷人，可以将这笔钱转移到其他地方。

伊本·欧赛敏教长（祈主慈悯他）被问及关于转移开斋捐的问题，他的答复是：“如果因为当地没有穷人可以接受开斋捐，可以将其转移到其他地方，这是无妨的。如果当地有穷人可以接受，那么就不允许转移。这是一些学者的意见。”（《伊本·欧赛敏教法判例》18/318）

真主至知。